#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探索服务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新路径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既是中央、省和市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要求，又是培育壮大“示范区”建设载体支撑、推动国企与城市同成长共进步的重要抓手。市国资委坚持以服务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探索新路径，按照“优布局调结构、重治理提能力、强监管促发展、转机制激活力、引资本推混改、抓党建强引领”改革路径，推动国企规模能级、发展效益“量质并进”，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国资支撑、贡献国企力量。2022年市属直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上缴税费分别为32067.3亿元、3508.4亿元、292.3亿元和212.6亿元，较改革前分别增长2.1倍、2.7倍、2.1倍和2.4倍，2户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1户企业入围世界500强，改革经验获国务院国资委肯定并向全国推广4次。

一、聚焦城市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把更多资源投入到城市建设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一是服务重大战略。着力提升国资国企服务城市战略支撑力，立足公园城市建设组建成都设计咨询集团，聚焦智慧蓉城建设做强成都大数据集团，围绕产业“建圈强链”设立重产基金二期，围绕科技创新设立成都科创投集团，紧扣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成立成都绿色低碳投资集团。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实施东西城市轴线、成德S11线、成眉S5线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市属国企完成投资2258亿元，较改革前实现了投资总规模翻一番。二是服务创新发展。以推动国企创新转型为抓手，提升国资国企对城市创新发展的战略支撑力。鼓励国企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在对国企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2022年市属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达到21.4亿元，较改革前增长4倍。印发国企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引领国企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探索构建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新场景。三是服务社会民生。紧扣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加大在绿色交通出行、城市保供稳价、片区有机更新、TOD综合开发等领域投资，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截至2022年底，成都市轨道运营线路13条558公里、公交开通线路916条；年供水15亿吨、供气19亿立方米，农产品年交易量突破1200余万吨，保障全市农产品供给70%以上。

二、聚焦构建现代治理体系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资国企服务建好“示范区”的能力水平。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成党建进章程工作，全覆盖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和决定事项“两张清单”。将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制度化、具体化，确保国企改革正确发展方向，打造出一批服务“示范区”建设的可靠力量。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印发《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规范运作管理暂行办法》，15户直管市属国有企业全部设立董事会，11户企业结合实际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市属直管一级企业配备专职外部董事22名，国企在发展战略、投资布局、风险防控等方面决策的水平显著增强，确保企业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三是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按照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要求，构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全覆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两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国企现代化治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全面增强，服务全市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的功能作用持续提升。

三、聚焦国资监督创新“三位一体”体系，推动国企更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全国率先探索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开展以“六大效率”为核心的国资经营评价，推动改革向市属二级企业及区（市）县国企延伸，12户市属企业完成所属重点二级企业经营评价全覆盖，成都高新区、锦江区等10个区（市）县持续探索推进。在对国企经营情况进行评价监督时，进一步突出战略导向和服务导向，推动国有企业与城市发展同成长共进步。二是创新监管方式手段。强化“三位一体”监督，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闭环监督体系，建立国资监管提示函和通报工作规则，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出资人监督与外部监督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构建起国资监管的“四梁八柱”，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分类推行核算考核。创新设置审计、违规经营追责等监督效果指标，差异化体现TOD开发、农产品保供等个性化指标，全面推开对竞争类企业中的公益类业务进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国有企业将更多资源力量投放到“三个做优做强”“四大结构调整”等城市建设和社会民生领域，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强担当作贡献。

四、聚焦劳动、人事、分配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一是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14户市属企业及其748户子企业2300余名经理层成员全面签订“两书一合同”。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持续探索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国企干部人才队伍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示范区”建设的主力军、先锋队作用更加凸显。二是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全面实施竞争类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修订完善14户市属企业内部薪酬管理办法，成都兴城集团和成都轨道城市集团实施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完善薪酬分配制度体系，进一步激发轨道、公交等功能性国有企业内生活力，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供给能力水平。三是灵活开展多元化中长期激励。推动兴蓉环境率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蓉兴创投实施直投类项目员工强制跟投。青羊区、金牛区强化业绩考核与激励水平“双对标”，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在市场竞争性国企积极探索多元化激励，增强国企价值创造能力，为服务城市发展激活新动能。

五、聚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强化资本运作，汇聚“示范区”建设合力。一是完善混改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成都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等，加强混改统筹力度，规范混改操作流程，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城市发展主战场。二是分层分类深化混改。2021年至2022年，市属国企和区市县共同储备混改项目409个，完成285个（含股权多元化），引入非公资本191亿元。通过实施优质混改项目，在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收益回报持续提升的同时，推动更多社会资本向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集中集聚。三是实施“大证券化”战略。积极推进优质标的A股IPO上市、并购上市公司等重点项目，通过培育更多行业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和上市公司，为加快构建公园城市的现代产业体系注入强大动力。

六、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成都国企·强根铸魂”系统工程，全系统举办各类主题活动500余场次，集中学习研讨858次，形成调研成果136个，破解改革发展难题30余个。国企在片区综合开发、产业链价值链构建、超大城市治理等方面的探索创新，为“示范区”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强基固本建强战斗堡垒。构建党建“四进”工作机制，先后有131个党组织和174名党员受到了全国、省市表彰，命名授牌“交子驿站”“蓉欧红链”等“蓉城国企先锋”党建品牌40个。通过擦亮国企党建品牌，形成广泛宣传示范效应，为推动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三是培养锻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国企人才工作的领导，市场化选聘经理层人员200余名，公开招聘专业化人才超过1.7万人，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国资国企人才支撑。

人民资讯2023-4-6